

合同编号：

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2024 年度)

委托方（甲方）： 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

有效期限： 2024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尉犁县和平路 38 号

项目联系人：李永路

联系方式：13909963893

通讯地址：尉犁县和平路 38 号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红雁池北路 73 号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王新涛

项目联系人：盛统民

联系方式：18599096272

通讯地址：乌市红雁池北路 73 号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电子信箱：62956807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规范要求，**编写 2024 年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①对尉犁县博斯腾（尉犁片区）灌区（含尉北管委会）灌溉水水源及灌溉现状、种植结构进行综合调查与分析。②、针对尉犁县境内塔里木河灌区（含古勒巴格乡灌区、墩阔坦灌区）灌溉水水源及灌溉现状、种植结构进行综合调查与分析。③、针对尉犁县境内罗布淖尔灌区灌溉水水源及灌溉现状、

种植结构进行综合调查与分析。④、对上述三个灌区所在地主要农作物灌溉方式及灌水量进行典型测试分析；本次规定典型样点数为 23 个，博斯腾（尉犁片区）灌区布点 8 个，其中水源为河水样点 6 个，水源为地下水 2 个（尉北管委会）；塔里木河灌区 6 个，其中古勒巴格乡灌区布点 3 个，墩阔坦灌区布点 3 个。罗布淖尔灌区 9 个，其中肖塘片区 3 个，墩阔坦片区 3 个，渭干河片区 3 个。⑤、对上述三个灌区所在地渠道衬砌情况、渠道级别及长度等进行调查统计。⑥分别分析计算斯腾（尉犁片区）灌区、塔里木河灌区、罗布淖尔灌区以及尉犁县加权平均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⑦最终汇总三个灌区基础数据与基础资料，汇编完成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⑧、2024 年度在博斯腾（尉犁片区）灌区选择一个典型监测点，定期监测土壤电导率。⑨、2024 年度在塔里木河灌区（含古勒巴格乡灌区、墩阔坦灌区）区选择一个典型监测点，定期监测土壤电导率。

2.技术服务的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内容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按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编制技术规范和水利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技术成果满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4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测算分析报告》汇总的技术要求，对该项目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编制文件的结论负责。

3.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有偿服务方式，甲方提供项目经费和基本资料，乙方按时完成 **2024 年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纸质 **2024 年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交相关资料齐全情况下1个月内完成基础资料分析整理工作及典型田块选择工作，6个月内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征求甲方意见后提供2024年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送审稿5份供审查用，通过审查后提供胶装2024年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5份、电子版1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资料的提供

(1) 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应当提供基础技术资料、相关数据资料及所需的水文气象资料；提供基础技术资料、相关数据资料及所需的水文气象资料。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保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事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野外勘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负责办理对外联系，保障乙方顺利进行野外试验、数据监测等工作。

3.其他：甲方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相抵触的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24.9万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该费用为乙方为完成本合

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咨询成果的评审会、专家费等。除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报酬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乙方需提供合规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2.45 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乙方提供 2024 年尉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审定稿），以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2.45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社会统一代码：12650000457610853U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南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66 号

银行账号：30018801040010663

联行行号：103881001884

财务联系人：方芳 电话：13565992305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付款申请材料和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且

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对其提供的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至1年内；

4.泄密责任：如发生第1项的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提供资料、数据延期，无法按期履行合同；

2.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已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咨询结果作较大修改甚至返工时；

3.如对以上二条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纸质报告5份（审定稿）、电子版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报告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内容要求和标准执行。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成果满足巴音郭楞蒙古自

治州《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测算分析报告》汇总的技术要求，使《尉犁县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测算分析报告》通过水利厅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其他非甲方拥有的项目，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永路 电话：13909963893，地址：尉犁县和平路38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盛统民 电话：18599096272，地址：乌市红雁池北路73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联系协调工期安排和现场踏勘；
- 2.监督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履行。
- 3.收发双方往来信件、函等各类工作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通知、信件、要求和关于本协议的其他信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如以专人送达或快递形式，接收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接收人拒绝接收，送达日为送达至接收方之日）。如以EMS等快递形式发出的第三（3）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日。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国家产业政策变化。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1.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并经双方认可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方式确定的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以合同款双倍赔偿甲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如未开始工作，甲方对乙方不进行赔偿；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延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报告编制费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最高5%封顶；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期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报告编制费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最高5%封顶。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

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5%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追索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签订地：尉犁县水利局